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创安工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消防设施整改工程

工程内容：地下消防水池及设备用房、教学楼改造，基坑支护等建设内容。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31730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5万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721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 45 号
 邮政编码：721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7758888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凤翔支行
 帐号：26320101040014176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026 年 7 月 11 日，施工图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拴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何志成 职务：副园长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4.3 项目经理

姓名：崔 鹏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义务等工作。

4.4 发包人工作：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2 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026 年 7 月 12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6 年 7 月 12 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6 年 7 月 12 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

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前。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应罚款。

四、质量与检验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地基基础及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9、工程试车

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0、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10.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

11、合同价款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其他因素均不再调整工程价款。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3.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按照工程进度，基础（底层）完工支付中标价的 20%，封顶支付中标价的 40%，竣工验收后支付中标价的 2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7%，剩余审计总价的 3%为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其他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增加以现场签证单为准，计价按现行国家相关计价政策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套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8、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争议

20.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遇到雨天或雨天过后，不能施工等，工期按实顺延。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元，担保有效期：/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6、补充条款

27.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

27.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

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7.3 对于民工工资得支付，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5%向劳动监察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能有上访事件发生。

27.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7.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7.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7.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陕西创安工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消防设施整改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 2 年;
- 2、屋面、卫生间防水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 1 年;

6、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玖万伍仟壹佰元整（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
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明

2026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